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
资产清查工作项目合同书

甲方：前郭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吉林省钧诚自然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和《吉林省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吉自然资办发〔2024〕233号）文件要求，结合前郭县实际情况，甲方组织开展前郭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团结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信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安排专门人员全面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2. 负责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 协助乙方开展基础资料搜集、调研等工作。
4. 负责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查确认等。
5. 确认成果和相关技术资料归档备查。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和《吉林省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吉自然资办发〔2024〕233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前郭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进行清查工作。

2. 乙方完成的成果应符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通则》、《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指南》等文件的要求。

3. 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工作质量和效率，提交成果具体时间以吉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时间为准。



4. 乙方成果应包括空间数据成果、非空间数据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成果等，成果最终应通过吉林省自然资源厅质检核查。

5. 乙方的保密义务：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和数据均为甲方所有。乙方承诺乙方对本合同涉及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绝不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之责。

三、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95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2. 支付方式

根据项目需要，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按两个时间节点支付项目经费，即：

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797500.00元（大写：柒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第二次为乙方完成全部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人民币797500.00元（大写：柒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经双方同意，提请甲方属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0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权利。

4.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前郭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6月17日

乙方：吉林省钧诚自然资源资产评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6月17日